

证券代码：870752

证券简称：云泉岩土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和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承办公司审计等业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张云之妹张巧婵系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承办公司审计等业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拆借暨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联拆借暨资金占用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张云之妹张巧婵系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拆借暨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联拆借暨资金占用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张云之妹张巧婵系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2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张云之妹张巧婵系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为此，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地点为山西省阳泉市高新区云泉大厦 6 层会议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